>6776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繕本

金額：新台幣 42,704 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6 號 6 樓

法定代理人：黎瑞美　住：同上　（聯絡電話 02-26560619#204 劉仁裕）

送達代收人：鄭家榕　（聯絡電話 03-3799555#652）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493 號 6 樓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李玥彤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42,704 元及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6 計付利息、逾期滯納金 1,200 元及違約金 4,270 元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債務人李玥彤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 45,216 元整，約定分期付款，應每月繳納 2,512 元共 18 個月。未料屆期僅償還 2,512 元，尚欠 42,704 元，一再電話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有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為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二、另依上開約定書第 7 條及第 8 條之約定，契約相對人如未按契約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應按年息百分之 16 計收遲延利息、逾期每期滯納金 300 元及分期餘額百分之 10 計算違約金。

此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一號：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電子文件 1 份及相對人身分證影本 1 份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債權人：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黎瑞美

